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51號

債 權 人 許進洋

債 務 人 耕野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沁渝即陳沁怡

債 務 人 徐家康

一、債務人耕野景觀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 2,7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執票人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及第132條亦設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耕野景觀工程有限公司、徐家康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其等連帶給付支票票款273萬元及其利息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暨其退票理由單3紙為證。惟查，債權人係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方為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徐家康已喪失追索權。是債權人之聲請，關於債務

01 人徐家康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  
02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  
04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5 院提出異議。  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提示日	付款地	發票地
1	SD0000000	70萬元	112年4月6日	113年3月14日	屏東縣	
2	SD0000000	102萬元	112年4月20日	113年3月14日		
3	SD0000000	101萬元	112年4月25日	113年3月14日		